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0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685988D2620176001000		省国家保密局、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省国家保密局指导管理处、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工业监管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0年4月29日第十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六号）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书面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书面审查，通过的进行现场审查，未通过书面审查的终止审查，作出不予通过决定。现场审查分为“通过”、“不通过”、“终止”，并现场通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通过现场审查的，省国家保密局和省国防科技工业局予以审核批准。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审批职责，对保密资格认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纠正违规行为。应当对二、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在有效期内进行一次复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作出暂停、撤销或者注销其保密资格的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